歐盟貿易救濟措施工具(Trade Defence Instrument, TDI)法案改革現況

歐盟貿易救濟措施工具(TDI)改革包含兩個新的規章，主要為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新的貿易救濟措施規章(New TDI regulation)Regulation (EU)2018/825，併同不久前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新的反傾銷方法及反補貼規章(又稱 New anti-dumping methodology)Regulation (EU)2017/2321。兩個規章皆為對歐盟原反傾銷基本規章 Regulation (EU)2016/1036 及反補貼基本規章 Regulation(EU)2016/10137 加以修正，為歐盟貿易救濟措施工具改革結果，兩者合併為歐盟新的貿易救濟措施法案。以下將兩個新規章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新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規章(新 TDI 規章)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新規章重點略陳如以下：

(一)反傾銷及反補貼控訴可由歐盟產業協會提出、或任何不具備法人身份之自然人及協會在貿易團體的支持下提出控訴；執委會須促使由中小企業等較缺乏代表性協會之業者容易提出控訴(成立 SME Helpdesk)及使用 TDI。

(二)調查原則上於 1 年內完成，有必要時將延至 14 個月；歐盟產業協會於調查期間將與執委會合作協助調查，將成立聽證官 Hearing Officer 以確保調查利益團體於過程中的權利。

(三)**臨時稅**於調查展開 60 天後、**7 個月內課徵**(特定情況下可延至調查展開後 8 個月宣布)，執委會於課徵臨時稅 3 周前將向利益團體要求提供進一步相關資訊以作決定，及課徵前先公布可能稅率；倘經利益團體提供資訊後執委會認為毋須課徵臨時稅率，也將另行通知。

(四)在計算較低的傾銷幅度是否可彌補產業損害時，原物料的價格被扭曲情形(distortions on raw materials)應被考慮在內：如雙重訂價(dual pricing schemes)、出口稅(export taxes)、出口附加稅(export surtax)、出口配額(export quota)、禁止出口(export prohibition)、出口財稅(fiscal tax on exports)、證書要求(licensing requirements)、最低出口價格(minimum export price)、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refund reduction or withdrawal)、清關限制(restriction on customs clearance point for exporters)、合格出口商清單(qualified exporters list)、國內市場義務(domestic market obligation)、低價圈養採礦(captive mining if the price of a raw material is significantly lower as compared to prices in the representative international markets)等情況；另一條件是單一原料或加工及未加工之原料或能源占生產成本不低於 17%的情況下。

(五)損害幅度計算將計入業者於第三國產品傾銷前之預期

利潤(target profit)，該預期利益也將包含可供業者投資之成本、研發及創新費用、在正常競爭環境下應有的獲利等，該等預期利潤不得低於 6%。

(六)本規章附錄 Annex Ia 列出歐盟已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與本規章有關條款：ILO Conventions referred to in this reguation，未來計算產品目標價格(target price)時，歐盟產業為符合該等條款時付出之成本亦將包含在成本中；倘未來執委會對外簽署相關公約有關條款亦將適用。

(七)在執委會接受**出口業者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後，倘該具結機制下價格增加，增加幅度以可去除傾銷幅度為限;屆時本規章第 7 條第 2 款 7(2a)、(2b)、(2C)、(2d)將列入計算考量。此外，當出口商數量過於眾多(the number of actual or potential exporters is too great)，或為考量生產須符合相關國際勞工規範等，出口商提出之價格具結可能被拒絕。

(八)一般情況下課徵之傾銷稅可低於傾銷幅度，倘較低之稅率已可去除歐盟之產業損失。

(九)期末審查期間收取之反傾銷及平衡稅，倘調查結果為不再延長措施，則調查期間所繳稅款可要求索回。

(十)會員國所屬之人工島嶼、經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將適用 TDI 措施。

(十一)執委會依據本規章有權通過其它相關施行細則(delegated acts)。

二、歐盟執委會另於2017年12月19日公告規章

Regulation (EU)2017/2321(又稱新反傾銷方式規章 New Anti-dumping Methodology)修正反傾銷規章及反補貼規章EU 2016/1036及2016/1037，該規章修正背景可說是因應中國於WTO架構下反傾銷調查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中國大陸入世議定書(China’s Protocol of Accession)第15條(a)雖容許WTO會員對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可採取其他市場經濟國家(類比國)之產品價格來計算產品正常價值，但第15條(d)也載明以類比國方式進行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應於中國大陸加入WTO 15年(2016年12月)後終止；歐盟依據原反傾銷規章Regulation (EU)2016/1036第2條規定對中國大陸、越南及哈薩克等「非市場經濟體」之WTO會員，於反傾銷調查時可以另一市場經濟會員國(類比國)產品價格為基準計算正常價值乙節，於2016年12月以後已不再合乎WTO規範。

惟歐盟基於前述TDI規章修正幅度較大，所需修法時間較長無法及時於2016年12月回應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問題，爰於2016年11月9日對反傾銷規章Regulation (EU)2016/1036及反補貼規章2006/1037提出修正案。為符合WTO規範，未來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採「國別中立」原則，不再區分「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國家；新法改採個案判定，對進行調查之國家個別產品判定該產業是否有市場扭曲(market distortions)現象，

倘確有扭曲現象時，採另一國家同樣產業市場未遭扭曲之產品價格，或國際市場價值作為正常價值計算基準。新法重點如下：

(一) 第 1 條(Article 1)之(1)：係修正原反傾銷規章 Regulation(EU)2016/1036 第 2 條並加入 6a.(a)、(b)、(c)、(d)及(e)條款；略以：被調查出口國境內存在(b)款中所定義之嚴重市場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s)，則可依據(a)之規定依據未被扭曲價格及基準(undistorted prices or benchmarks)，以建立被調查產品之正常價值(normal value)。至於未被扭曲價格可以一經濟發展程度近似之第三國為基準，正常價值計算可包含產品管理、銷售、成本及利益。

(二) 前述(b)款中嚴重市場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s)，指當產品(含原物料與能源)成本及價格係實質政府干預(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並非自由市場運作結果。為評估政府干預是否存在，以下為參考指標：(1)該產品市場由一政府主管機關所有、控制或政策指導之企業所主導；(2)政府參與企業(state presence in firms)，並影響產品售價及成本；(3)優惠本國企業之歧視性政府政策及措施、干預自由市場運作措施；(4)欠缺有效的破產法及公司或財產法，或未有效執行；(5)工資成本扭曲；(6)對企業之融資非由獨立機構執行而是為政府政策目標服務。

(三) 前述(c)款說明執委會將就市場扭曲情形作成報告並公布及定期更新。未來反傾銷調查時，倘涉及報告中已載明之國家或產業部門，相關報告資料將被引用。

(四) 前述(d)款說明未來向執委會控訴他國反傾銷之業者可引用執委會報告數據。

(五) 前述(e)款說明倘執委會依據上述標準足夠證明有市場扭曲情形，執委會將於啟動調查通知中說明(the notice of initiation shall specify that fact)，被調查方(The parties to the investigation)可以取得相關資訊並有 10 天的回應期。

(六) 第 1 條(Article 1)之(2)，倘被調查國為非 WTO 會員國，可依據參考第三國建立產品正常價值。

(七) 第 1 條(Article 1)之(3)，對現行反傾銷措施之案件，新的反傾銷正常價值計算方式將適用於該案下一個期末審查。

(八) 第 1 條(Article 1)之(4)，前述期末審查須為本新規章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後。

(九) 第 1 條(Article 1)之(5)，利益團體有機會對前述之市場扭曲報告內容提供評論。

(十) 第 1 條(Article 1)之(6)，係修正原反傾銷規章第 23 條有關報告與資訊揭露部分。

(十一) 第 2 條，指當執委會進行反補貼調查期間發現出口國有新的補貼措施產生，執委會將先諮詢該國後決定是否納入已進行的調查案件中。

（十二）第 3 條，本規章於公告後一天生效。

（十三）第 4 條，本規章適用於生效後啟動之反傾銷調查案，無論是初次調查或期末審查等。

(十四)規章最後說明執委會將再另行公布市場扭曲報告及使用綱領。

綜上所述，歐盟新的 TDI 規章 Regulation (EU)2018/825 取代原反傾銷及反補貼規章，但有關市場經濟地位乙節，則須參照新的反傾銷方式規章 Regulation (EU)2017/2321。